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32號

原告 榮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奕勝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郭力瑋